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亚市旅游推广局的2023年三亚岛外旅游营销推广活动(第2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三亚岛外旅游营销推广活动(第2次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北京旅阅广告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771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814.6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:北京旅阅广告有限责任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3年3月2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